



2016 總會盃獨木舟水球賽

比賽章程

1. 賽事名稱	2016 總會盃獨木舟水球賽
2. 目的	推廣澳門獨木舟水球運動
3. 主辦單位	澳門獨木舟總會
4. 比賽日期	2016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4 時正
5. 地點	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6. 組別	(a) 公開組 (b) 男子青少年組 (18 歲以下)
7. 獎勵	每組獎前三名優勝隊伍(獎盃各一座)及各運動員獎牌乙面
8. 報名方法	(a) 公開報名，歡迎各屬會、政府立案註冊及社團及報名參加，報名表必須於 2016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前送交澳門獨木舟總會辦事處(澳門得勝馬路得勝體育中心)； (b)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38650 或 66887575 與李燕棠聯絡。或可瀏覽本會網頁 www.macaucanoagem.org 下載有關資料及表格。
9. 費用	報名費每隊澳門幣 50 元正
10. 裝備	參賽隊伍必須自備比賽一切有關裝備
11. 賽前會議	2016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晚上 8 時於本會辦事處舉行，敬請各團體代表務必出席，本會恕不另行通知。
12. 上訴	(a) 大會公佈成績後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連同上訴費澳門幣 200 元，呈交予賽事上訴委員會。若上訴得席，該款項方可發還； (b) 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13.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完善之處，則由主辦單位解決。

注意事項：

1. 各隊參賽運動員須於比賽當日早上 9 時 15 分報到及檢錄。
2. 各參賽隊伍在比賽時必須穿上同色球衣及其上須有可清晰辨認之號碼。
3. 除在賽前會議宣佈外，比賽規例將以國際獨木舟聯盟所頒佈之國際獨木舟水球球例為準。
4. 各隊伍及球員必須遵守大會的比賽規則。
5. 各組賽事中，如參賽隊伍不足三隊，賽會有權取消該項賽事。
6. 除主辦單位取消賽事外，參賽隊伍報名後無論出賽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